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與原本相符

⑩

###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#### (一) 基本資料

申報人姓名	黃足貞		出生年月日	民國58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A 2 2 3 2 7												
						國籍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											
申報日	民國108年11月18日		選舉年度	109		選舉種類			立法委員			選舉區			第7選區									
戶籍地址	新北市板橋雙玉里二鄰中山路二段309巷(號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北市文山区福興路18巷20弄7號樓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 ( )						宅 ( )						行動電話						0926911					
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國籍						中華民國居留證號							
夫	詹祖堯	54	A 1 2 2 6 9																					
長子	詹樂	88	A 1 2 7 5 5																					
長女	詹	90	A 2 3 0 5 7																					
次女	詹	92	A 2 3 0 5 8																					

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  
 ★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  
 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得價額
1	新北市石碇區小格頭段大湖小段	298	1/1	黃足貞	98/12/03	繼承	
2	新北市石碇區小格頭段大湖小段	915	1/1	黃足貞	98/12/03	繼承	
3	新北市石碇區大格頭段大湖小段	521	1/1	黃足貞	98/12/03	繼承	
4	新北市石碇區小格頭段大湖小段	46	1/1	黃足貞	98/12/03	繼承	
5	新北市石碇區潭子坑段下橋埤小段	1249	1/2	黃足貞	87/06/08	繼承	
6	新北市石碇區潭子坑段下橋埤小段	14533	14533/43600	黃足貞	87/05/04	繼承	
7	新北市石碇區小格頭段大湖小段	45	1/1	黃足貞	98/12/03	繼承	
總申報筆數： 7 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
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新北市石碇區小陽路 段不詳小段	54	1/1	黃足貞	94/12/03	繼承	
2	新北市石碇區員智段 子坑段下橫路	87.34	4367/13100	黃足貞	97/05/04	繼承	
總申報筆數： 2 筆							

-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 不動產

2. 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 物 標 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登記 (取得) 時間	登記 (取得) 原因	取 得 價 額

總申報筆數： 0 筆

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，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；未登記者，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，如無門牌號碼，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；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，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，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三) 船 舶

種	類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)	船 籍	港	所 有 人	登 記 ( 取 得 ) 時 間	登 記 ( 取 得 ) 原 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0 筆		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，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

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及編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 得 價 額
總申報筆數：○ 筆							

★「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翔機而言，無論其價值多少，均須申報。

★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，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，以市價申報。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(十三) 備註


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，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，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，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，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，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，並於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進行實質審核時，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

( 受理申報機關 [ 構 ] 全稱 )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：黃足真 (簽章)   交件日：108年11月10日